

附件四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矯正機關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矯正機關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專業能力(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三十分)	特殊表現(五分)		合計分數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體優劣事實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	填表	一、學習成績，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情形，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			

<p>說明</p>	<p>送交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提交本學院彙 計。</p> <p>二、表為務事、過 本間請時、極 分者、事積 五形詳、態 十附件、明 八情、載 學至八、或 之標準以載 間開標或明 期六十、未 以上、如 於敘、好 以於、學 高、穎 於、未 實、附 計、事 分、以 於、八 低、十 於、分 事、計 實、特 合、殊 有、表 優、現 之、該 如、項 體、明 對、載 針、論 對、未 具、超 體、過 等、六 者、十 以、分 空、者 泛、如 者、有 等、特 分、殊 十、表 學、現 目、該 評、項 體、分 由、數 過、評 於、定 空、優 泛、劣 ，、體 ，、由</p> <p>三、項具事 表現或分 特殊載明計 於請未予 得後，如不 關定由，該 機、數、事、論 習、分、具、明 學、項、明、載 以、該、中、以</p>
-----------	--